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李許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4年1月18日及翌日為星期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20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9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00000	1	1000
(二)	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00000	1	1000
(三)	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000	1	200
(四)	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	1	330
(五)	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000000	1	380
(六)	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0000000	1	291